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機構與醫院合作服務合約參考範本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機構與醫院合作服務合約

_____ (住宿式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及
_____ (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合作辦理本計畫，依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合作項目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本計畫所定之內容及辦理事項。
- 二、甲方應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許可設立之住宿式機構並以下列為限，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
 - (一) 老人福利機構
 -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 (三) 一般護理之家
 - (四) 精神護理之家
 - (五)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 三、乙方應設有感染管制小組訂有機制且實際運作，醫院須聘有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感染管制師，統籌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每名主責感染管制師負責 5 家機構為原則，且應提供機構持續性服務，盡量減少人員更動。
- 四、本合約一式四份，甲、乙方各執二份。

第二條 契約效期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條 獎勵費用基準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獎勵費用基準，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獎助基準辦理，詳見本計畫內容。

第四條 審查及獎勵費用核付

依甲方所在地之政府依本計畫評核方式/操作之審核結果，經審查通過分別予甲、乙方獎勵費用。

第五條 獎勵費用核付

經甲方所在地之政府審核通過之獎勵費用，由甲方所在地之政府撥付甲、乙方，均採轉帳方式辦理，甲、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所在地之政府；帳戶變更時，亦同。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機構與醫院合作服務合約

第六條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為本合約之附件。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應適用前項要點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